

行政拘留年龄拟从16周岁降至14周岁

近日,为有效应对社会治安管理新情况、新问题,公安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记者发现,征求意见稿中将行政拘留执行年龄从16周岁降低至14周岁。

专家认为,降低未成年人行政拘留执行年龄应当慎重,同时,建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以12周岁为界限,设置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具有教育矫治和预防功能的干预措施。

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情形4种变3种

现行的《治安管理处

罚法》第21条规定,对4种人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一是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二是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三是70周岁以上的;四是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

记者发现,在征求意见稿中,第21条规定则将现行规定中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4种人”合并成了“3种”,意见稿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一是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二是70周岁以上的,但是两年内曾因违反治安管理受到行政拘留处罚或者曾受

过刑事处罚、免于刑事处罚的除外;三是怀孕或者哺乳自己婴儿的。

对比发现,意见稿取消了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不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限制性规定,同时将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年龄范围从之前的“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修改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

专家说法:对未成年人不宜行政拘留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姚建龙教授认为,这一修改是对近年来,低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引发广泛关注的“积极”

回应。

不过姚建龙并不赞同该条款的修改。他认为,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建立了与《刑法》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相衔接的违法责任年龄制度,征求意见稿取消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拘留决定不执行规定,相当于取消了相对负违法责任年龄阶段,将打破与刑事责任年龄的衔接匹配关系。

“行政拘留不宜用在未成年人身上。”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宋英辉认为,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是其心理行为偏常的外部表现,“对未成年人予以行政拘留,临时限制人身自由,的确可以暂时阻断他

们与不良社会环境的联系,在短时间内防止他们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但作用非常有限。”

应完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干预措施体系

姚建龙建议,宜将未成年人“违法”行为的干预从《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行政法中剥离出来,也就是说,在未来公安机关将主要依据特别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或者《少年司法法》),同时结合普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来处理未成年人违警行为。

“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不负刑事责任,也不受行政处罚,导致公安机关

无法管制未满14周岁严重不良未成年人,建议采取相关措施。”贵州省检察院未检处副处长谢树红告诉记者。

宋英辉建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以12周岁为界限,设置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具有教育矫治和预防功能的干预措施,具体包括警察训诫、改正计划、转入专门学校、对家庭监护监督与支持。

对于具体条文,宋英辉建议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时,在第一章(总则)第五条第三款后,补充增加“对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据《中国妇女报》)

城管年底前统一制服与标识

到今年年底,全国城管执法人员将统一制服与标识。住建部在2月16日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展示了即将出现在街头的城管制式服装,颜色为藏青色及天空蓝色,搭配金色标志。

制服与标识的种类

住建部、财政部于近日联合印发了《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地方各级城市管理部门中从事一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按照相关供应标准配发制式服装及标志标识。

住建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局长王早生在会上介绍,目前《管理办法》文件已正式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地将逐步、分批更换制式服装,要在今年年底实现全国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统一。

《管理办法》在起草过程中,住建部还参考了公安、工商、食药监、海关等统一着装部门的经验做法,先后赴北京、西安、长沙、成都、海口、黑河等14个城市进行了调研,范围覆盖了热区、亚热区、南温区、北温区、寒区、高寒区全部6个气候区域,明确制

服和标志标识的供应种类为帽类、服装类、鞋类、标志标识类、装具类五大类18小类。

服装颜色为藏青色及天空蓝色

16日的会议现场,两名工作人员身着全套制服



进行了展示。服装的颜色为藏青色及天空蓝色,搭配金色标志。据王早生介绍,服装功能主要考虑适应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场所多在户外、街头的实际,便于执勤活动。

记者注意到,标志标识的设计采用了国徽、人字飘带、盾牌、牡丹花、橄榄枝等元素。制式服装及标志标识文字统一使用“城市管理执法”字样,表明着装队伍身份。

进一步推进规范执法

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直接面对群众,执法行为与百姓切身利益密切相关。

“执法人员的着装行为和着装风纪,直接展现的是党和政府形象。”王早生说,长期以来,各地政府出于实际需要,都为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配备了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但缺乏统一设计管理,标准各自为政,式样五花八门,使用管理不规范,“统一制式服装

与标志标识,是优化城市管理工作一个重要体现方式,对于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具有积极作用。”

王早生说,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统一着装,绝不仅仅是“换个形式”,更不是福利待遇,根本目的是要通过统一服装制式,进一步推进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建设一支管理精细化、执法规范化、服务人性化的城管队伍。

如何缓解公众对城管负面评价?

近年来,由于个别城管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不

规范,导致公众对城管工作出现了一些负面评价甚至抵触。王早生表示,当前,各地的城管执法队伍在管理和建设上,的确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队伍素质和队伍能力还需要提高,“我们愿意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严肃纠正粗暴任性执法,举

一反三,吸取教训。”

“打铁还需自身硬,城市管理工作将精细化、执法将规范化,服务更亲民、人性化,这将是我们的主要工作方向。”他说,住建部从2016年11月起,用1年时间集中开展全国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通过开展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等方式,提高全国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王早生表示,全国城管执法人员都要践行“721工作法”,即70%的问题用服务来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来解决,10%的问题用

执法来解决,转变工作作风,树立崭新形象。

在执法人员的管理上,王早生介绍,目前县级以上城管队伍有20多万名在编人员,同时有20多万名协管人员,二者比例是1:1。

“城市管理是一项十分具体的工作,各省乃至

各城市的差别都很大,不同阶段的城市管理水平不同,对人员要求也不同。”他说,过去对于城市而言,我们重建轻管理,而现在的发展状态,对城市管理工作有了更高的需求。“按照中央的指导意见,我们将会会同有关部门在地方队伍建设、人员配比、待遇等方面调研,制定规范制度,完善队伍建设。”

有压力也充满信心

去年10月,住建部印发关于设立城市管理监督局的通知。这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在国家层面设立城市管理工作机构,

出任局长的王早生也由此备受关注。公开资料显示,1957年生人的王早生,此前担任住建部稽查办公室主任。

16日的这场关于统一城管制服和标志标识的新闻通气会,是他出任城市管理监督局局长后首次公开面对媒体,并回答记者提问。

“城市管理工作的基础条件还不够完善,我们责任重大,有压力,但也充满信心。”王早生对记者说。

此前,城市管理执法曾因体制机制不顺和缺乏统一法规制度等,一度争议频出。去年年初,住建部被明确为全国城市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去年10月,中央编办批复设立城市管理监督局,作为住建部内设机构,负责拟订城管执法的政策法规,指导全国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等职责。

王早生说,监督局成立后,很多具体工作还需要统筹考虑,要做的基础工作很多,目前主要是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对队伍的指导建设,以及推动一些基础性的法规制度出台。

(据《新京报》)